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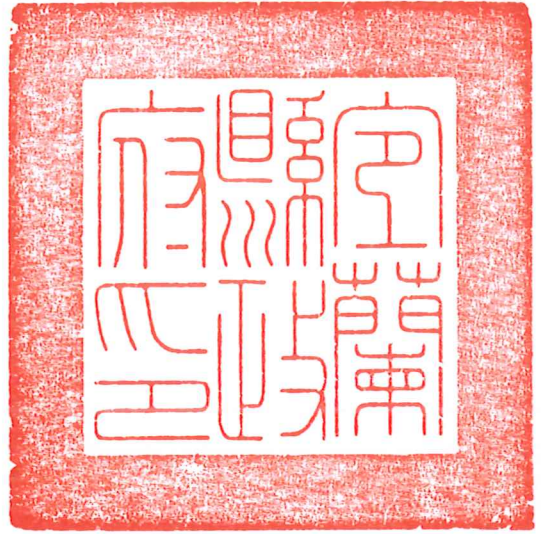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20069990B號  
附件：如後附



修正「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」

縣長 林 晏 妙

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主管保健、疾病管制、醫政、藥政、檢驗、心理衛生、毒品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	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一、現職醫事檢驗師、護士，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現職醫事檢驗師、護士，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六十二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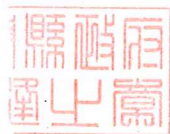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醫事檢驗師、護士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

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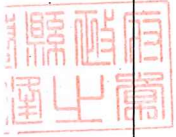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)為因應宜蘭縣長期照顧服務業務及預算規模逐年成長，職責繁重，亟須進行人力移撥及組織編制微幅調整，俾順利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業務，爰修正本府衛生局編制表，減置編制員額三人(衛生稽查員、科員及佐理員各一名)，移撥至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，本府衛生局由原編制員額數六十五人，減置為六十二人，並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。



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員額變動情形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加	減少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		未修正。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		未修正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主管保健、疾病管制、醫政、藥政、檢驗、心理衛生、毒品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主管保健、疾病管制、醫政、藥政、檢驗、心理衛生、毒品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		未修正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			未修正。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			因宜蘭縣護理管理成大幅情形自生員科、查宜期務業及度高等爰衛置(一名稽一撥縣護理應務需。長服所長程提形本局額員衛員移蘭照管以業實
		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

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一、現職醫事檢驗師、護士，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現職醫事檢驗師、護士，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一、現職醫事檢驗師、護士，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現職醫事檢驗師、護士，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	未修正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		未修正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			未修正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					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			因宜蘭縣護理規成貴委置(一名)至長期服務預逐年職，減額一員，移撥至長服所業務以應之需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			未修正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
合計			六十二		合計			六十五			三		

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宜蘭縣慢性防治所醫事檢驗師、護士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宜蘭縣慢性防治所醫事檢驗師、護士出缺後改置。

修訂編制表生效日期。

